

WANG TAT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

Guangzhou Wangta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Group

项目编号：TPA-2020-B2-052

政府采购项目

佛山市东平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北滘上僚片区及周边片区 SD-E-01-02 单元) 2020 年修编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委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温馨提示

- 一 响应截止时间一到，我司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响应资料及文件。为此，请准时递交响应文件。
- 二 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工本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三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授权书原件。
- 六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七 供应商须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完成用户注册。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细则.....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委会顺德片区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佛山市东平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北滘上僚片区及周边片区 SD-E-01-02 单元）2020 年修编（项目编号：TPA-2020-B2-052）接受潜在的供应商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佛山市东平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北滘上僚片区及周边片区 SD-E-01-02 单元）2020 年修编
- 2、项目编号：TPA-2020-B2-052
- 3、项目类别：服务类
- 4、数量：本次采购共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 5、服务期：签订服务协议后的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 6、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预算 (万元)	磋商报价 最高限价 (万元)
1	佛山市东平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北滘上僚片区及周边片区 SD-E-01-02 单元） 2020 年修编	1 项	198	198

注：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服务标准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新成立不足 2 年的，提供任意一个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的复印件；
 - (3) 2020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 2020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及声明内容自行拟定）；

(6) 提供参加此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及声明内容自行拟定）。

2、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若暂未收录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自拟），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供应商若提供虚假声明函经查核后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有效期不作评审）。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出具《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领取磋商文件和磋商登记的方式、时间

1、领取磋商文件和磋商登记方式：供应商将磋商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zb87562291@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 24 小时内确认磋商登记信息，并通过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供应商发放电子版和纸质版的磋商文件。磋商登记时间以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时间为准。

2、领取磋商文件和磋商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磋商登记资料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4 政府采购磋商登记表（见附表）。

4、本项目只接受完成磋商登记和领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磋商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磋商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磋商会议地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科汇二街七号二楼）。

五、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委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信保大厦北塔 19 楼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757-29239832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科汇二街七号

联系人：温先生、阮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13

传 真：020-87580675

E-mail: zb87562291@163.com

网址: <http://www.wangtat.com.cn/>

采 购 人：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委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附表：

政府采购磋商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		手机号码	
单位地址		磋商登记 时 间	2020 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注：本表用于磋商登记及开具发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上述信息。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中标金额<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中标金额≤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中标金额≤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1）费率类别： 服务类。 （2）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3）收费依据： 按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统一结算币种	人民币结算。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5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首次报价一览表一份。			
6	响应文件包封数量	首次报价信封一份、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响应文件副本一包。			
7	磋商会议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8	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 元）。			
10	磋商报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 元）。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权重 50%	商务权重 40%	价格权重 10%	
12	实质性响应条款	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委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潜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

2.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5.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及评审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竞争性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采购人需求书；

5.1.5 合同书文本；

5.1.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1.7 竞争性磋商细则；

5.1.8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完成磋商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4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磋商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编制

9.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5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9.6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 磋商报价

10.1 如无特殊说明，供应商可以就竞争性磋商的结果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的原则须符合本章第五条第 21 款的规定。

10.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0.3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等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

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4 《报价清单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0.4.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联合体

12.1 本项目不接错联合体磋商。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3.1.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3.1.3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1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14.2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14.3 磋商报价资料。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15.2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须与纸质版一致，电子文档与纸质版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版的内容为准。

15.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是已加盖公章和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签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文档须采用无加密的 PDF 和 DOC 格式，载体媒介使用 U 盘或光盘。

15.4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5.6 响应文件封面、正文须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的内容，应附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16.2 收费标准：

序号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	中标金额 < 100 万元	1.5%	1.5%	1.0%
2	1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 万元	1.1%	0.8%	0.7%
3	5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4	1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

(1) 费率类别：服务类。

(2)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3) 收费依据：按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执行。

16.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16.4 缴纳时间：《缴费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16.5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全额支付。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账号：36020891192000687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启首次报价，供应商须将《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清单明细表》（可选）原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首次报价信封”字样。

17.2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7.3 响应文件须封入密封的信封包装，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委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项目编号： TPA-2020-B2-052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东平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北滘上僚片区及周边片区 SD-E-01-02 单元）2020 年修编

包装内容：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信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 2020 年__月__日上午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17.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8.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8.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启首次报价、磋商及评审

19. 开启首次报价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首次报价。首次报价开启时原则上应当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授权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启首次报价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首次报价、价格折扣、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记录，首次报价开启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19.4 首次报价开启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磋商方法

- 20.1 磋商和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及专家人数、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据此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20.3 磋商方法使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细则》。

21. 磋商程序

- 21.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21.2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服务质量、施工技术、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价格等内容。
- 21.3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记录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1.5 最终报价
- 2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并统一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 21.5.2 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报价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 21.5.3 若报价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 21.7 在磋商过程中形成的磋商记录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首次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评价

23.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 授标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并列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名次。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4.4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质疑及投诉

26. 质疑

26.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6.2 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

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6.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质疑联系方式

27.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委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信保大厦北塔 19 楼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757-29239832

27.2 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联系电话：020-87562291-8313

联系人：温先生、阮小姐

传真：020-85250890

邮编：510663

28. 投诉

28.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规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佛山市东平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北滘上僚片区及周边片区 SD-E-01-02 单元）2020 年修编

项目名称：TPA-2020-B2-05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新成立不足 2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提供任意一个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的复印件。		
3	2020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20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据截图存档)。		
8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因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相关声明，格式及声明内容自行拟定)。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声明，格式及声明内容自行拟定)。		
11	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12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满足条件的用“○”表示，不满足的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审查人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审查人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1、落实潭洲会展交通配套设施

潭洲会展二期建设接近尾声，会展的配套建设须同时完善。目前潭洲会展片的货运交通设施不足，大量货车集聚会展东侧高速辅道上，造成严重的交通拥堵。经过规划研究，建议在会展中心南侧、上僚南片补充货车轮候区，强化货运交通组织。

2、合理调整片区用地布局

受前期招商影响，上僚南片规划居住与产业布局较为混合。经过近年的统筹发展后，可腾出空间，合理调整片区用地布局，加强产业集聚，减少产居相互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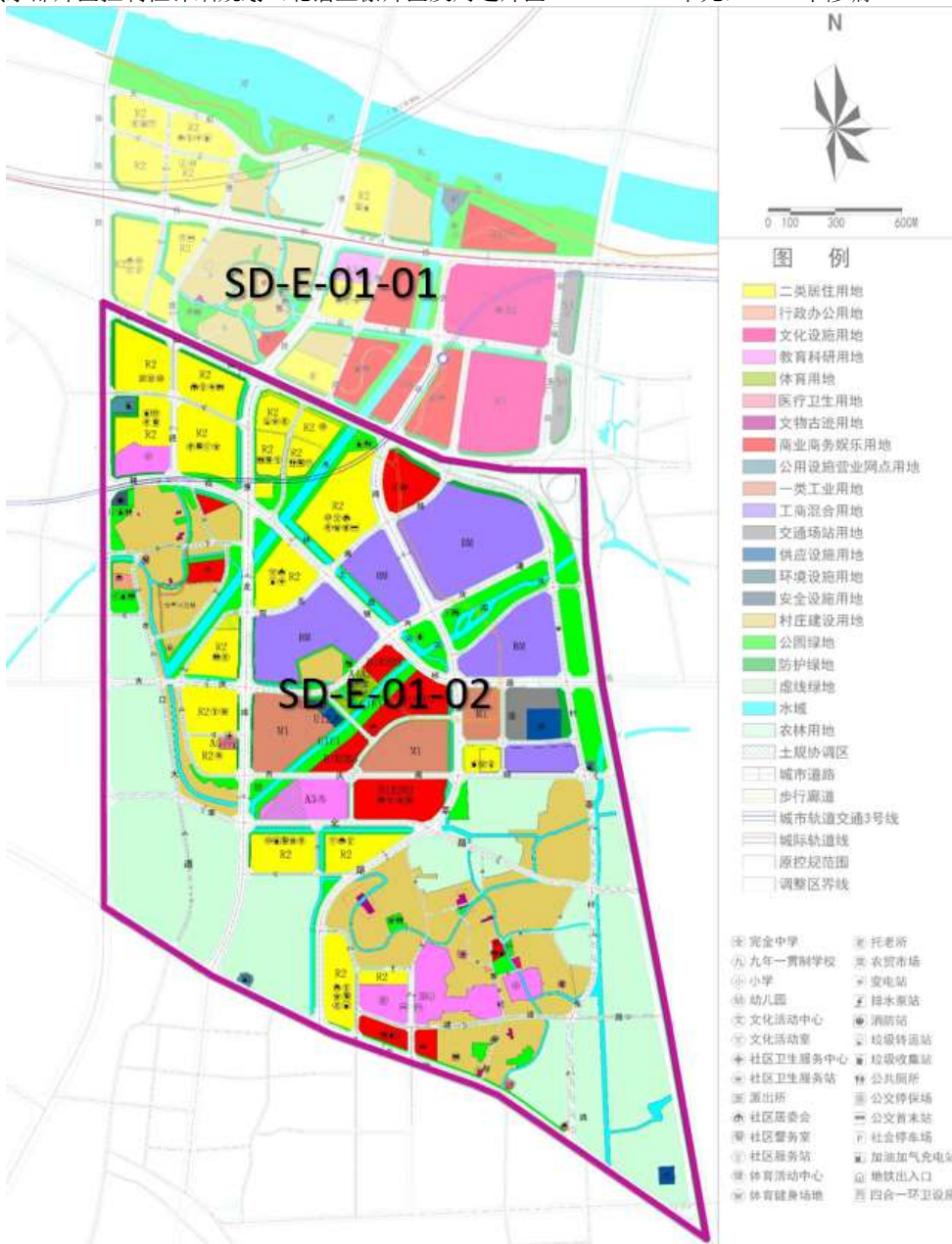
3、完善片区公共设施配套

原控规编制时的公共设施配建标准相对滞后，上僚南片是三龙湾会展片的重要组成部分，原控规的公共设施配置未能满足上僚南片的发展需求。

为了使上僚南片在下一步的开发建设具有科学合理的法定规划依据，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顺德片区建设局计划对原控规进行修编。

二、规划修编范围

规划区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的西部，潭洲水道南侧区域，是潭洲会展片的重要组成部分，修编范围为广佛江珠高速、三乐路、华阳路与荷岳路所围合区域，规划用地面积为 677.78 公顷。本次规划修编为完整 SD-E-01-02 编制单元范围。规划范围示意图如下：



【规划范围示意图】

三、工作要求

本次规划修编的工作重点是落实重点项目、优化用地布局、完善公共设施、协调上位规划指引，按照新的控规编制要求完善规划成果内容。

四、成果要求

依据《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和本片区的具体情况，本次工作成果包括三大部分：①法定文件；②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技术图纸和相关专题（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专篇、控制线调整专题报告、公众参与报告）；③地块开发细则。

五、时间计划

本次规划工作的进度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和委托方要求，计划按 8 个阶段开展工作，预计正式编制时间需要 100 日，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提交日期

序号	名称	提交日期
1	规划修编申请阶段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
2	基础资料收集及初步方案	项目获批启动后 15 个日历日内。
3	中期成果	规划方案确定后，15 个工作日内。
4	专家评审及公示阶段	中期成果意见反馈后 15 个日历日内， 批前公示 30 个日历日。
5	技术审查阶段	专家评审及公示意见反馈后 15 个日历日内。
6	规委会审议阶段	技术审查意见反馈后 10 个日历日内。
7	成果入库及报批阶段	规委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日历日内。
8	报批成果	入库审查意见反馈后 10 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 成果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六、报价依据

根据《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2003 年 10 月）中相关计费标准。

1、控制性详细规划（含地块开发细则）计费标准，控规编制、修编、局部调整、技术修正费用，参考《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2003 年 10 月）城市一般地区计算。单个地块开发细则项目参照控规计费标准。单个项目基价为 9 万元。

序号	规划面积 (ha)	城市一般地区 (万元)	计费单价
1	≤20	9	
2	100	42	4200 元/ha
3	200	80	4000 元/ha
4	300	114	3800 元/ha
5	>300	3500 元/ha	3500 元/ha

注：以上费用已包括除需单独计费的专题研究以外的其他规划编制成果费用。

2、专题研究计费标准，参考收费依据中专题研究费用标准，中层城市 18 万元/个的基数标准，不同项目的实际收费系数由甲乙双方就单个项目工作复杂程度商议确定。

序号	专题研究、论证报告	收费系数
1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0.4-1.0（根据交通敏感度划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0.4-0.6（根据环境敏感度划分）
3	村庄专项规划报告	0.4-0.6（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4	建筑形体方案设计	0.2-0.4（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5	经济测算报告	0.2-0.4（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7	选址论证报告	0.4-0.8（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8	其他专题研究、论证报告	0.4-0.6（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9	更新单元计划（简易流程）	0.4-1.0（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10	更新单元计划（复杂流程）	1.0-2.3（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注：其他专题为佛山市、顺德区对规划编制要求新增的专题研究。

七、支付方式

- 1、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提交中期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提交专家评审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项目批复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采购人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请款函，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6、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东平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北滘上僚片区及周边片区 SD-E-01-02 单元） 2020 年修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注：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定为准

采购人：（下称“甲方”）

供应商：（下称“乙方”）

根据佛山市东平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北滘上僚片区及周边片区 SD-E-01-02 单元）2020 年修编项目（项目编号：TPA-2020-B2-052）的采购结果，乙方为甲方的佛山市东平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北滘上僚片区及周边片区 SD-E-01-02 单元）2020 年修编的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佛山市东平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北滘上僚片区及周边片区 SD-E-01-02 单元）2020 年修编供应商。

二、服务期

签订服务协议后的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三、项目范围

规划区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的西部，潭洲水道南侧区域，是潭洲会展片的重要组成部分，修编范围为广佛江珠高速、三乐路、华阳路与荷岳路所围合区域，规划用地面积为 677.78 公顷。本次规划修编为完整 SD-E-01-02 编制单元范围。

四、甲方提供资料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甲方有权要求对方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地理信息资料的获取需由乙方按相关规定申请使用。

五、合同金额及项目计费标准

1、合同金额上限为（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

2、控制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

控规编制、修编、局部调整、技术修正费用，参考《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2003 年 10 月）城市一般地区计算。单个地块开发细则项目参照控规计费标准。单个项目基价为 9 万元。

序号	规划面积 (ha)	城市一般地区 (万元)	计费单价
1	≤20	9	
2	100	42	4200 元/ha
3	200	80	4000 元/ha
4	300	114	3800 元/ha
5	>300	3500 元/ha	3500 元/ha

注：以上费用已包括除需单独计费的专题研究以外的其他规划编制成果费用。

3、专题研究计费标准

参考收费依据中专题研究费用标准，中层城市 18 万元/个的基数标准，不同项目的实际收费系数由甲乙双方就单个项目工作复杂程度商议确定。

序号	专题研究、论证报告	收费系数
1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0.4-1.0（根据交通敏感度划分）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0.4-0.6（根据环境敏感度划分）
3	村庄专项规划报告	0.4-0.6（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4	建筑形体方案设计	0.2-0.4（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5	经济测算报告	0.2-0.4（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7	选址论证报告	0.4-0.8（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8	其他专题研究、论证报告	0.4-0.6（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9	更新单元计划（简易流程）	0.4-1.0（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10	更新单元计划（复杂流程）	1.0-2.3（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注：其他专题为佛山市、顺德区对规划编制要求新增的专题研究。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

- 1.1 负责配合乙方对本项目开展工作。
- 1.2 提供相关的资料。
- 1.3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甲方有权要求对方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
- 1.4 负责组织本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评审会议，并承担相关的评审费用。
- 1.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 1.6 对乙方的规划设计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 1.7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交付给甲方的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专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设计单位署名权、专利技术除外。
- 1.8 甲方有权在规划制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方案。

2 乙方职责

- 2.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研究要求，并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城乡规划的有关法规和规范，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表及成果份数，按时提供规划设计图及文本成果（详见第七、八条）。成果应符合佛山市控规管理系统入库的要求。
- 2.2 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结论，负责对规划成果作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至完成审查合格。

2.3 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仅用于本项目使用，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2.4 负责向甲方对本规划研究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2.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等信息。

2.6 在本项目规划成果编制完成 3 年内，关于项目规划范围内的与本规划有关的规划问题，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免费的规划咨询服务。涉及规划变更或修改的除外。

2.7 如果乙方为广东省外的单位且在广东省内没有分支机构的，需在合同签订日起一个月内在珠三角地区内办理固定办事地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提供驻场服务，每个项目驻场天数原则上不少于 15 天（特殊项目在单个项目合同中约定），驻场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 对于本项目的涉密资料，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守秘密的义务。

七、项目进度要求

进度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和甲方要求，计划按 8 个阶段开展工作，预计正式编制时间需要 100 日，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提交日期
1	规划修编申请阶段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
2	基础资料收集及初步方案	项目获批启动后 15 个日历日内
3	中期成果	规划方案确定后，15 个工作日内
4	专家评审及公示阶段	中期成果意见反馈后 15 个日历日内 批前公示 30 个日历日
5	技术审查阶段	专家评审及公示意见反馈后 15 个日历日内
6	规委会审议阶段	技术审查意见反馈后 10 个日历日内
7	成果入库及报批阶段	规委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日历日内
8	报批成果	入库审查意见反馈后 10 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成果 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注：以上工作时间只为设计单位对项目的编制时间，未包括其他单位对项目审查、研讨、评审等非设计单位能掌控的时间。

八、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装订满足档案归档和上报审批的要求。规划成果份数（包括报告、图表等）按下述要求提供：

序号	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套）	备注
1	初步方案 （基础资料汇编）		1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2	中期成果		10	电子光盘 1 套
3	专家评审阶段规划 草案		全本 10 简本 20	另提供电子光盘 1 套
4	规划委员会审议阶 段规划草案（如需 要）		全本 10 简本 20	电子光盘 1 套
5	送审稿		5	电子光盘 2 套
6	规划成果全本		20	电子光盘 20 套

九、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提交中期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提交专家评审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项目批复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采购人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请款函，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6、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规划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超期一天，扣罚合同金额 2%；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响应文件内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项目负责人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按照编制计划主持每次的方案汇报工作，安排项目组成员紧密跟进。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4.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 2)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擅自离岗（或旷工）或人员配备不足；
- 3)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方案汇报工作累计两次；
- 4) 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被甲方发现；
- 5) 转让委托的编制服务项目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委托的编制服务；
- 6) 乙方未能按照磋商的服务响应速度承诺履行相应的义务。

5. 出现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情形 1 次的，采购人发出书面函告后，乙方应及时整改。出现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有权根据本次招标评分顺序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继续开展后续工作，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移交相关成果资料等工作，以此类推。项目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项目合同解除后，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

6. 出现上述第 6 项情形 1 次的，采购人发出书面函告后，乙方应及时整改。出现第 2 次，扣罚合同金额 2‰，以此类推。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甲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成员

2、采购人需求书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可作为附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一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目 录

- (1) 磋商意向书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清单明细表（可选）
- (5) 最终报价一览表
- (6) 采购需求响应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8) 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 (9) 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11) 项目人员一览表
- (12) 技术服务方案
-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6) 资格文件
- (17) 公平竞争承诺书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 首次报价信封内容格式

首次报价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文件如下：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清单明细表（可选）；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适用）。

三 最终报价信封内容格式

最终报价信封不须密封，封口加盖公章，无须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最终报价信封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自行保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磋商会议的进程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最终报价信封。其内装文件如下：

1. 最终报价一览表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适用）。

附件 1 磋商意向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我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

我方授权委托人代表我单位在此声明：

1、我方愿意遵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首次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同意本磋商自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结果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本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资料。

5、如我方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司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评标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

6、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电 话：

传 真：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4、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5、经营范围：_____

6、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7、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8、供应商获得资质和代理权限资格证书复印件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备注
佛山市东平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北滘上僚片区及周边片区 SD-E-01-02 单元）2020 年修编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首次报价信封”内密封，封口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3.1

报价清单明细表（可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是/否)	分项报价
				
总报价：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价格合计：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修改、调整上表的格式。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备注
佛山市东平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北滘上僚片区及周边片区 SD-E-01-02 单元）2020 年修编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最终报价的填写，不需要装订进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须准备一份装在“最终报价信封”内，封口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需求	是否响应	差异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格内容需对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2. 本表若留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内容。

附件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文本”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 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注：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 本表若留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文本”条款。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商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项目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见第____至____页

注：1、对应第六章《评标细则》附件 3 《商务标评分标准》填写。

2、供应商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1			
2			
3			
4			
.....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附件 6.3

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承担角色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附件 7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是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充分发挥供应商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对顺德区发展情况的了解和规划的熟悉程度；
- （2）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 （3）具体解决相关问题的技术路线和方法；
- （4）各阶段工作的组织与成效；
- （5）质量、进度、数据入库保障措施；
- （6）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人名称）采购 项目的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和合同执行，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TPA-2020-B2-052）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附件 11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见第___页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新成立不足 2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提供任意一个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的复印件。		见第___页
2019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见第___页
2019 年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第___页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见第___页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第___页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见第___页
供应商具有乙级或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见第___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见第___页

资格条件要求	内容或数据	查阅指引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相关声明，格式及内容自行拟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声明，格式及内容自行拟定）。		见第____页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见第____页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1、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供应商应附上相应复印件。

附件 12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细则

佛山市东平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北 滘上僚片区及周边片区 SD-E-01-02 单元） 2020 年修编

竞争性磋商细则

采 购 人：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委会顺德片区建设局

项目编号：TPA-2020-B2-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审权重分配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40%	10%
分值	50 分	40 分	10 分

2. 磋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2 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详细评审，评出其技术、商务、价格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

3. 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3.1 技术详细评审见本章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

3.2 商务详细评审见本章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3 价格详细评审。

3.3.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3.2 小微企业磋商报价的认定

3.3.2.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产品价格扣除：

-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6%），即：评审价 = 核实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 （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2%），即：评审价 = 核实后的投标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及附件》）。
-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3.4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 推荐候选供应商

-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

附件 1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佛山市东平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北滘上僚片区及周边片区 SD-E-01-02 单元）2020 年修编

项目名称：TPA-2020-B2-052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要求（90 天）。		
2	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		
5	首次报价超过磋商报价最高限价。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没有出现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项目编号：佛山市东平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北滘上僚片区及周边片区 SD-E-01-02 单元）2020 年修编

项目名称：TPA-2020-B2-052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顺德区发展情况的了解和规划的熟悉程度	8	熟悉顺德区城乡规划编制、实施和建设情况，熟悉佛山及顺德区规划编制项目的工作特点、要求和技术流程： 优：理解非常准确、熟悉、深入的，得 8 分； 良：理解较准确、不够熟悉、深入的，得 6 分； 中：理解不准确，较浅的，得 4 分； 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得 0 分。
2	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5	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准确： 优：理解清晰，重难点把握准确的，5 分； 良：理解较清晰，重难点把握较准确的，2 分； 中：理解不清晰，重难点把握不准确的，1 分； 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 分。
3	具体解决相关问题的技术路线和方法	5	技术路线及技术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具可操作性： 优：提出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的建议合理的，5 分； 良：提出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的建议较为合理的，3 分； 中：提出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的建议一般的，1 分； 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 分。
4	各阶段工作的组织与成效	4	基础资料收集阶段，现状调查及分析的方式是否科学、合理，调查内容是否全面： 优：基础资料收集阶段，现状调查及分析的方式科学、合理，调查内容全面，得 4 分； 良：基础资料收集阶段，现状调查及分析的方式较为科学、合理，调查内容较为全面，得 2 分； 中：基础资料收集阶段，现状调查及分析的方式一般，调查内容一般，得 2 分； 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 分。
		4	规划草案阶段，规划方案的构思与设想是否合理可行，方案的比选方式是否科学： 优：规划草案阶段，规划方案的构思与设想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 分； 良：规划草案阶段，规划方案的构思与设想可行性较高，基本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 中：规划草案阶段，规划方案的构思与设想可行性一般，部分措施与项目实际需求脱节的，得 1 分； 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 分。
		4	规划成果阶段，各项成果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对公众、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p>专家以及相关部门意见的采纳落实措施是否到位：</p> <p>优：规划成果阶段，各项成果完全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对公众、专家以及相关部门意见有针对性的措施并落实到位，得 4 分；</p> <p>良：规划成果阶段，部分成果基本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对公众、专家以及相关部门意见基本能落实到位的，得 2 分；</p> <p>中：规划成果阶段，部分成果部分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对公众、专家以及相关部门意见未能全部落实到位的，得 2 分；</p> <p>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 分。</p>
5	质量、进度、数据入库保障措施	8	<p>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横向评审对比。</p> <p>优：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良：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好，得 6 分；</p> <p>中：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 分。</p>
6	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	4	<p>对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的响应是否具体详尽，是否能在服务期限内切实执行，是否有针对性服务：</p> <p>优：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和合同条款，在服务期内切实执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得 4 分；</p> <p>良：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和合同条款，在服务期内切实执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得 2 分；</p> <p>中：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和合同条款，在服务期内切实执行，但未能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得 1 分；</p> <p>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 分。</p>
		4	<p>在项目编制期间负责对项目的跟踪管理措施、与业主沟通保证措施是否适当，是否保证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进规划工作：</p> <p>优：跟踪管理及沟通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详尽，切实可行，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进度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得 4 分；</p> <p>良：跟踪管理及沟通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较为详尽，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进度的管理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2 分；</p> <p>中：跟踪管理及沟通措施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对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进度的有效管理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 分；</p> <p>差：未提供或偏差太大的，0 分。</p>
		4	<p>项目审批后，仍能提供汇办、协调等项目后续服务。</p> <p>优：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可以提供汇办、协调等项目后续服务，得 4 分；</p> <p>差：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未能提供汇办、协调等项目后续服务，得 2 分。</p>
合计		50	

附件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项目编号：佛山市东平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北滘上僚片区及周边片区 SD-E-01-02 单元）2020 年修编

项目名称：TPA-2020-B2-052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等级	4	<p>供应商除具备符合投标资格的企业资质外，具有以下资质的，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4 分。</p> <p>1、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或以上；</p> <p>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p> <p>3、土地利用规划乙级或以上；</p> <p>4、文物保护工程设计资质乙级或以上。</p> <p>必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	企业业绩	6	<p>201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承担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城市总体规划、历史文化保护类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综合交通专项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城市规划类专项规划，下同），每项得 1 分，最多可得 6 分。</p> <p>（需提交合同复印件。合同应能反映相关规模量值，否则另需提供业主（甲方）证明文件。）</p>
3	企业获奖及表彰	7	<p>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受委托的“同类项目”中：</p> <p>1、获省级优秀设计一等奖或国家级优秀设计三等奖以上的（含三等奖），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5 分；</p> <p>2、获省级优秀设计二等奖，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p> <p>3、省级优秀设计三等奖，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其余奖项均不得分，省级奖项必须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含直辖市建委等同等规划主管部门）或省（含直辖市）城市规划协会颁发，国家级奖项必须由国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发。同一项目获得多种级别奖励时，只计一项，以最高奖项为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得分。企业获奖和项目负责人获奖为同一项目的，得分折减 50%。</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委托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如获奖情况有在网上公示（公告、通知等）的，应提供网上公示（公告、通知等）打印页备查。）</p>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经获得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经省级（或以上）民政部门审批成立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称号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
4	项目负责人资历	2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1、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且注册证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具有城市规划相关专业正高级（或研究员级）职称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及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供应商为该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供应商未缴纳的，供应商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持过“同类项目”，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规划成果中标注有项目负责人及出图章之页，证明资料须反映相关评审量值，否则另需提供业主（甲方）证明文件。）
		4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主持过的“同类项目”中： 1、获省级优秀设计一等奖或国家级优秀设计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获省级优秀设计二等奖，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3、省级优秀设计三等奖，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其余奖项均不得分，省级奖项必须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含直辖市建委等同等规划主管部门）或省（含直辖市）城市规划协会颁发，国家级奖项必须由国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发。同一项目获得多种级别奖励时，只计一项，以最高奖项为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得分。企业获奖和项目负责人获奖为同一项目的，得分折减 50%。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委托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如获奖情况有在网上公示（公告、通知等）的，应提供网上公示（公告、通知等）打印页备查。）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5	人力资源配置	3	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自行编制组织架构，简要介绍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及管理能力： 1、优：项目团队组织架构配置合理，技术、组织、协调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3 分； 2、良：项目团队组织架构配置较为合理，技术、组织、协调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2 分； 3、中：项目团队组织架构配置一般，部分人员达不到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差：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需要提供组织编制机构组建方案以及团队技术、组织协调能力等的详细内容）
		6	1、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配有城乡规划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再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配有交通类、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每人得 1 分；配备建筑、园林景观、电力电讯、邮政电信、环保环卫、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等相关专业的人员，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同一人具有两个或以上不同专业职称的，不得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学历毕业证（或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及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供应商未缴纳的，供应商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6	提供服务的便利性	5	对各供应商的便利性、响应速度等进行评审： 1、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且等于 45 分钟，得 5 分； 2、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大于 45 分且小于或等于 60 分钟，得 3 分； 3、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或等于 75 分钟，得 2 分； 4、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大于 75 分钟，得 1 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提供服务时间能响应的证明文件。
合计		40	

附件 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编号：佛山市东平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北滘上僚片区及周边片区 SD-E-01-02 单元）2020 年修编

项目名称：TPA-2020-B2-052

有效供应商 序号	有效供应商名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	评审基准价	